

內政部 開會通知單



受文者：地政司(地用科)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5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台內地字第112026357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備註

開會事由：本部土地徵收審議小組專案小組審查臺北市政府辦理
濱江水資源再生中心新建工程申請徵收案會議

開會時間：112年6月6日(星期二)上午9時30分

開會地點：中央聯合辦公大樓南棟18樓第2會議室(臺北市中正
區徐州路5號)

主持人：林委員旺根

聯絡人及電話：陳彥妃02-23565261

出席者：朱委員慶倫、呂委員雅雯、紀委員聰吉、劉委員曜華

列席者：臺北市政府、臺北市中山區大佳里里長莊欽億君、陳孝德君、周啟通君、
李訓昌君、張友波君、陳冠睿律師(以上臺北市中山區大佳里反對設置濱江汙
水處理場自救會代表，請轉知自救會成員知照)

副本：花委員敬群、吳委員堂安、田委員巧玲、辛委員年豐、吳委員秦雯、吳委員彩
珠、李委員佩芬、李委員謁政、周委員士雄、黃委員志耀、黃委員明耀、厲委
員媿媿、蔡委員秀婉、蔡委員育新、簡委員仔貞(按姓名筆劃排序)、王委員成
機、林委員家正(以上均含附件)、中央聯合辦公大樓南棟警衛隊、18樓會議管理
室

備註：

- 一、依據臺北市政府112年4月27日府授地用字第1126009958
號函辦理，請臺北市政府準備資料，提會簡報。簡報資
料及檔案請於會議前3日提供本部
(moi1163@moi.gov.tw)。



- 二、請持本開會通知單進入本部，並請攜帶會議資料與環保杯。另有發燒或咳嗽情形者，請全程配戴口罩。
- 三、臺北市政府前開112年4月27日函及附件書面回應說明已放置「內政部國土空間及利用審議資訊專區」（路徑為<https://lud.cpami.gov.tw/>會議預告），列席人員請上網參閱。
- 四、列席機關請指派熟悉業務相關人員列席說明（應能充分答復委員垂詢相關都市計畫規劃、地政專業及興辦事業之專業等問題）。列席人員請自備環保杯，並於會議當天請先至中央聯合辦公大樓南棟18樓第4、10會議室等候通知列席；自救會成員如有列席名單以外參與者，請事先提供列席名冊。

裝



線